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，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通过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，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关振林、唐海龙、杜民

2023年12月29日